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关于开展 2017 年度陕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 研究项目开题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为确保 2017 年度陕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高水平启动、高质量推进，现将项目开题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工作职责

(一) 开题范围。陕西省教育厅《关于公布 2017 年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结果的通知》(陕教〔2017〕372 号)批准设立的教改项目。

(二) 任务分工。各高校负责组织本校所有项目(包括本科、高职、继续教育、“双创”专项)的开题工作。省教育厅审核重点攻关和重点项目的开题情况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(一) 各高校组织项目组填报《陕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任务书》(以下简称《项目任务书》)和《陕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开题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开题报告》)。

(二) 各高校教学管理部门统一组织本校所有项目开题，结合项目立项申报书，审核《项目任务书》《开题报告》。

(三)各高校向省教育厅报送开题材料。重点攻关和重点项目报送项目《立项申报书》、《项目任务书》和《开题报告》；一般项目报送《项目任务书》。同时，报送各学校《教改项目开题情况报告》，内容包括项目开题范围、时间、地点、专家组成和项目管理分年度计划等方面。

(四)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重点攻关和重点项目的开题情况进行集中答辩。

(五)各高校组织项目组根据答辩意见对《项目任务书》进行修改完善，报省教育厅审核。

三、答辩安排

重点攻关和重点项目集中答辩安排如下。

(一)工作方式。项目组陈述和答辩，专家质询。每个项目汇报8分钟，专家质询10分钟。

(二)汇报内容。包括研究目标、研究计划、预期效果等，要求简明扼要、重点突出。汇报以PPT形式演示，原则上由项目主持人汇报。

(三)公开答辩。本次答辩公开进行，欢迎参加本次答辩的各项目组旁听，欢迎各高校选派1—2名教学管理人员旁听。具体答辩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《陕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，认真组织本校教改项目开题工作。请于2017年

12月4日（星期一）前将开题材料纸质版（重点攻关和重点项目报送项目《立项申报书》《项目任务书》和《开题报告》，一般项目报送《项目任务书》，均需加盖学校公章），各一式一份报送至西安外国语大学教务处（西安市长安区文苑南路6号西安外国语大学行政楼A区102室），同时发送《教改项目开题情况报告》电子版。省教育厅审核后返还《项目任务书》。

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联系人：何文来

电话：029—88668917

西安外国语大学教务处联系人：蔡志勇

电话：029—85319247、13991832927

邮箱：jxk@xisu.edu.cn

